

附件六 投標單及封套

標案名稱：「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」競標案

申請人		申請人 印章	
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代表人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絡人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投標費率	<p>新臺幣 _ (十位) _ (個位) 點 _ (十分位) _ (百分位) _ (千分位) _ (萬分位) 元</p> <p>一、得標申請案之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，於儲能系統每月基本放電量（儲能系統標稱有效功率每千瓩之每月基本放電量為六十三千瓩時）之內，依儲能系統於夜間指定時段實際放電量計算，其費率依申請人得標費率決定之。超過基本放電量或非指定時段放電量部分，就電池容量費率不給付躉購費用。</p> <p>二、<u>投標費率應以國字大寫（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）填寫，並應填寫至小數點後四位，未填部分以零計之。</u>如投標者所填投標費率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字跡無法辨識，視為無效標。</p>		
承諾事項	<p>一、申請人已詳閱本案公告，並於申請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，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。凡提出申請者，均視為已對開發權利範圍現況、本公告規定及相關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，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。</p> <p>二、得標申請案之押標金將轉作保證金。</p> <p>三、得標申請案未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期限履行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</p> <p>四、得標申請案經能源局依第十九點廢止或撤銷其容量核配同意函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</p>		

- 1、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，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代表人印章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
- 2、請詳閱公告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；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公告。

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競標案封套 (內標封)

第____期 (※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

案號：_____ (由經濟部能源局填寫)

標單封套

請申請人填列下列資料：

申請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案儲能系統標稱能量 (瓩時)：

申請案儲能系統標稱有效功率 (瓩)：

【 內 標 封 】

※ 本封套 (內標封) 之封口應予彌封，封面上應依照格式填寫完整。

※ 請填具投標單，置入本封套 (黏貼於自備信封上) 內彌封，再置入外標封。